

盘锦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JIN PEOPLE'S MUNICIPAL GOVERNMENT GAZETTE

2023 年第 11—12 月号(总第 149 期)

2024 年 1 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新增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盘政发〔2023〕8 号) (1)
-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下放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盘政发〔2023〕9 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24 号) (37)
-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落实〈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25号) (47)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人民政府与盘锦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盘政办〔2023〕35号) (66)

盘锦市人民政府公报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新增一批 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盘政发〔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加强城市供热管理，促进我市城市供热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将县区3项供热管理类政务服务事项调整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会议精神，实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让“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在我市真正成为常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新增4项政务服务事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调整和新增政务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制定、公开办事指南和流程图，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政务服务规范、标准、透明、公正。

- 附件：1.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新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目录 主项	实施 清单项	业务 办理项	事项 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 主体	改革 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1	城市供 热经营 许可	城市供 热经营 许可	城市供 热经营 许可	行政 许可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五条 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供热单位依法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单位应当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供热，不得擅自转让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依法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具体办法由省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十六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或者歇业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期开始六十日前向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准予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撤回供热经营许可证，并对供热范围内的用户用热作出妥善安排；不准予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的，应当向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转让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报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盘山县、双台子区、大洼区、住乡城市建设局、兴隆台行政审批局	调整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调整后，盘山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区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监督管理工作，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监督。

序号	获得供热经营权的企业、停业、歇业审批	获得供热经营权的企业、停业、歇业审批	获得供热经营权的企业、停业、歇业审批	行政许可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供热单位依法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单位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供热，不得擅自转让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依法由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具体办法由省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六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或者歇业的，供热单位应当在停业开始六个月前向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准予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撤回供热经营许可证，并对供热范围内的用户用热作出妥善安排；不准予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的，应当向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转让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报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设定依据</p>	<p>实施主体</p> <p>盘山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区、住家城乡建设局、兴隆台区行政审批局</p>	<p>改革方式</p> <p>调整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p> <p>调整后，盘山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监督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p>
2									

序号	目录 主项	实施 清单项	业务 办理项	事项 类型	<p>设定依据</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3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供热单位依法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供热单位应当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供热，不得擅自转让供热经营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具体办法由省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六条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或者歇业的，供热单位应当在供热前开始六个月前向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准予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撤回供热经营许可证，并对供热范围内的用户用热作出妥善安排；不准予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的，应当向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转让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报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实施 主体	改革 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3	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审批	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审批	供热单位转让供热设施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盘山县、双台子区、大洼区、住乡城市建设局，兴隆台区行政局	调整至 住房建设局	调整后，盘山县、双台子区、兴隆台区、大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监督管理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

新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2

序号	目录 主项	实施 清单项	业务 办理项	事项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方式	实施主体
1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报名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报名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报名	公共服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六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p> <p>《辽宁省义务教育条例》第六条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城市学校应当按照划定的学区招生，并将招生结果向社会公布。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笔试、面试等测试形式选拔学生入学，不得将各种竞赛、社会各类考试成绩和证书或者捐助作为入学的条件，不得擅自跨学区招生。</p> <p>第七条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开和有利于就近入学的原则，合理拟定学区划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p> <p>第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和市教育局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到学区对应学校办理入学手续。</p> <p>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居住证、就业证明，向居住地的县教育局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其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指定学校接收。接收学校不得以额外招生为由收取接收费用。</p> <p>前款所称就业证明，是指工作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证明材料，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自谋职业证明材料。</p>	新增	市教育局
2	校车检验	校车检验	校车检验	公共服务	<p>【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17号令）第二十条 校车应该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p>	新增	市公安局

序号	3	校车许可 可标牌 发放	校车许可 可标牌 发放	校车许可 可标牌 发放	校车许可 可标牌 发放
目录 主项	校车许可 可标牌 发放				
实施 清单项	校车许可 可标牌 发放				
业务 办理项	校车许可 可标牌 发放				
事项 类型	公共服务				
设定依据	<p>【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17号令）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p> <p>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规范性文件】《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p> <p>第五十八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行政部门送来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2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机动车号牌、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标志，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行驶证；（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四）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五）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3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p> <p>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三）机动车行驶证；（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3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p>				
改革方式	新增				
实施主体	市公安局				

序号	目录 主项	实施 清单项	业务 办理项	事项 类型	设定依据	改革 方式	实施主体
4	建筑业 企业施 工劳务 资质备 案	建筑业 企业施 工劳务 资质备 案	建筑业 企业施 工劳务 资质备 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70项“取消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改为备案管理”。</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三、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专业作业。</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p> <p>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p> <p>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三）施工劳务资质；</p>	新增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 向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下放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盘政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大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和《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全省各级各类开发区体制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辽委发〔2020〕8号）要求，经过充分沟通、调研论证，市政府决定依法依规向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委托下放应急管理类政务服务事项105项，进一步推动开发区产业创新发展。

各相关单位要依法依规做好委托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具体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做好下放事项实施情况评估，实施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做好培训，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承接落实到位，政务服务规范、标准、透明、公正。

附件：委托下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委托下放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目的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的--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的--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重新颁发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重新颁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重新颁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1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1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备案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16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17	重大危险源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	行政备案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18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初次申请）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初次申请）	行政确认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委托下放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公告；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1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期满复评）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期满复评）	行政确认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委托下放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公告；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20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直接换证）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三级企业公告（直接换证）	行政确认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委托下放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公告；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21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和评审单位、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确定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基本条件确定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基本条件确定	行政确认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委托下放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基本条件确定；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22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和评审单位、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确定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基本条件确定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基本条件确定	行政确认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委托下放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基本条件确定；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23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组织和评审单位、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确定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确定	安全生产二、三级标准化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确定	行政确认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委托下放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确定；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24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行政确认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25	对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26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人员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人员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人员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27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28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29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30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31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行为的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32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行为的处罚	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33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3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3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4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4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的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47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48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4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5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5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5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情形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5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解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5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5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 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56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 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57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 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58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59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60	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61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62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行为的处罚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63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64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65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66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67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68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69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70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 and 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 and 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71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管理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管理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7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7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7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7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隐患排查并消除隐患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隐患排查并消除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77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78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79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80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从业人员的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从业人员的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81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为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对擅自为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82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83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84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85	对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86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2项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2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87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等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等2项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等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等2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8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90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91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92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93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书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书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94	对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9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 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96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97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98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等2种情形的处罚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等2种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99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100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10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10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3种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3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序号	目录名称	实施清单项	业务办理项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103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责任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对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责任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10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4种情形，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对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4种情形，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105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委托下放至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应急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盘锦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2023 年 5 月,我市入选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 81 个试点市之一,为扎实做好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进一步巩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成效,推进以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为核心内容的综合医改,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需要,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将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融入推动盘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大局,注

重探索创新,以高质量高水平健康城市建设为主线,以构建卫生服务新体系、创新管理提升新效能、激活基层运行新动力、建立激励约束新机制为重点,形成试点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取得新成效,为奋力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中走在前列提供坚强的健康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完成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网格化布局。进一步健全支持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发展的配套政策,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功能定位,形成科学有序的就医格局和系统连续的诊疗格局,不断巩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成效。

到2024年底,基本形成系统集成的配套政策,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取得新突破。

到2025年,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城市医疗资源供需更加均衡,就医格局更加合理,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

(三)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服务基层。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解放思想、创新思维。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体系碎片化、功能定位偏差、上下不协同等突出问题,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统筹资源、优化配置。优化配置城市卫生健康资源,市区协同,实现资源共享、管理同质、服务高效,大力提升卫生健康服务品质。

三医联动、“四项”协同。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推进责权、资源、业务、机制协同,医院、医生、中医协调发展,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和保障可持续发展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以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为载体,构建城市网格化医疗服务新体系

1.科学规划网格。以市为单位,根据地缘关系、人口分布、疾病谱、医疗资源现状等因素,规划覆盖辖区内所有常住人口的网格。我市设定3

个网格,每个网格布局建设 1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牵头医院分别为盘锦市中心医院、盘锦辽油宝石花医院、盘锦市中医医院。第一阶段,盘锦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包括盘锦市中心医院、盘锦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盘锦市中心医院辽河院区、盘锦市中心医院妇产院区、3 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盘锦辽油宝石花医院医疗集团包括盘锦辽油宝石花医院、3 家一级医院(盘锦辽油宝石花锦采医院、盘锦辽油宝石花高采医院、盘锦辽油宝石花茨采医院)、8 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欢喜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曙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沈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振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渤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兴隆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楼街道卫生院);盘锦市中医医院医疗集团包括盘锦市中医医院、2 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红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辽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任务实施过程中,积极推进将盘锦市人民医院、双台子区 2 个乡镇卫生院、大洼区人民医院、大洼区中医医院、大洼区基层医疗机构分阶段递次增加,纳入网格统筹规划,逐步优化全市医疗资源布局。

2.有序整合资源。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自愿参与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鼓励部分二级医院自愿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作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的成员单位,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服务供给。盘锦市妇幼保健院、盘锦市康宁医院、盘锦市传染病医院、盘锦市疾控中心以及提供康复、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从特色专科及公共卫生方面为 3 家医疗集团提供跨网格服务。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外部,可联络省级及以上医院作为一个或多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的协作单位,通过组建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等方式建立业务协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服务的整体性、协同性。

3.落实责任共同体。构建内外协作模式,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负责为网格内居民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营养、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完善一级诊疗科目建设,积极开展康复、儿科、中医等特色科室建设,不断提升常见病、慢性病、多发病诊治能力。区级医院要完善二级诊疗科目建设,建立区域胸痛、卒中、创伤等救治中心,开展微创外科和腔镜手术,提高医疗服务能力。牵

头医院以发展急诊、ICU等区域专病中心为重点,不断提升诊疗技术、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水平,主要承担网格内危急重症患者抢救及疑难复杂疾病诊治工作,负责接收上转患者,提供日间手术、日间化疗等日间服务,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比例,制定慢性病病种分级诊疗标准,并将符合条件的患者有序分类转诊到成员单位继续治疗和康复。成员单位结合自身情况,提供常见病和慢性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牵头医院下转患者的接续性医疗服务,其中专科特色较强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应当提供相关专科的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

4.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共享。集团应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和消毒等中心,常用检查项目可由基层实施、上级诊断的形式开展,检查结果在确保医疗安全情况下实行区域互认。牵头医院和专科医院的门诊、住院、检验检查等资源向集团内医疗机构开放,集团牵头医院能够完成的检验检测项目,原则上成员单位不再委托第三方。患者可在基层预约上级医院的挂号、检查,检查诊断报告实时传送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方便群众就医。

(二)以一体化管理为基础,形成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新模式

5.建立健全管理架构。成立盘锦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统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规划建设、投入保障、人事薪酬、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建立高效政府办医体制。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集团领导班子(即牵头医院领导班子)按原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成员单位负责人由区卫生健康局会同集团协商提名,按原渠道任命;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在集团内的职务由集团负责聘任。

6.健全集团治理结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应当制定章程,明确内部议事决策机制和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党对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的全面领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城市紧密型医疗集团成员单位人财物全面整合,功能职责整体纳入,形成管理、服务、利益、责任和文化共同体。继续保留集团成员单位法人资格,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均由集团院长担任,集团应设立总会计师制度。集团内设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医务科教、医疗保障、医疗安全、双向转诊(连续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后勤保障等管理中心,实行行政管理、医疗业务、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等统一运作。统筹资源集约利用,人员、财务、药品耗材一体化管理,有效降低

成本,逐步实现同质化。按照“管好放活”原则,充分激发服务效率和发展动力,集团对内部人员招聘、岗位管理、中层聘任和收入分配等拥有自主管理权,激发服务效率和发展动力。完善职称评聘制度,集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优先向基层倾斜,牵头医院主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前,应具备一年的成员单位工作经历。

7.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一体化。设置集团内统一的信息技术和管理部门,统筹信息化整体架构设计、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等,支撑集团内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慢病管理、资金结算等协同应用与服务,实现电子病历、健康档案、就诊信息、公卫信息上下贯通。建立覆盖成员单位的远程医疗协作网,构建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向下辐射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会诊等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向上与高水平市级医院远程医疗系统对接,打通优质医疗资源输送通道。

8.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提供分时段预约、在线支付、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常见病和慢性病网上复诊、线上开具处方与药品网络配送等服务。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服务,不断深化互联网+医疗、护理、药剂,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互联网+“最多跑一次”,不断提高智慧健康服务水平。

9.加强医疗健康数字一体化监管。集团建立医疗、医保、医药整合型监管服务平台,开展互联网+综合监管,建立基于DRGs的集团绩效管理评价体系及监测、分析和预警机制,对临床路径、合理用药、药品耗材使用和医疗费用、支付政策等实现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审核,提高监管效率。

10.强化公共卫生一体化管理。集团建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统筹协调和负责集团公共卫生工作,强化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重点疾病监测、慢性病管理、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纳入区域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应急反应处置能力。

11.打造急诊急救一体化。集团内统筹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咯血、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急诊急救“六大中心”,完善急救网络,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提升抢救与转运能力,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急危重症医疗救治质量

和效率。

12.优化医防协作一体化机制。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妇幼保健机构、精防机构主动融入集团建设发展,开展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等专业指导,建立医防整合制度,完善医防协同工作机制。开展居民健康体检,加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和恶性肿瘤等健康管理,做到防治服务并重,实现院前预防、院中诊疗、院间转诊、院后康复的全程连续闭环医疗健康服务,参与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三)以资源下沉共享为核心,构建分级诊疗服务新格局

13.优化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集团内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严格落实急慢分治要求,明确集团内外双向转诊标准,建立区、街疾病诊疗目录,规范双向转诊流程,引导群众基层首诊。畅通双向转诊通道,推动上下分开,为群众提供科学、适宜、连续的分级诊疗服务。

14.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集团内组建疾病诊治中心和各大专科联盟,整合医疗资源,建立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机制,推行同质化服务。通过牵头医院在基层成员单位开设专家工作室、共建联合病房等形式,做实医师下沉,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原则上牵头医院要将至少1/3的门诊号源和1/4的住院床位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经基层转诊的签约居民可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

15.全专科有效联动,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集团上级医院医师下沉,与基层全科医生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开展签约服务。户籍居民和常住居民与所在区域的集团内任何一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即视为与集团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在健康管理、双向转诊等方面享有优惠政策。完善签约服务机制,建立针对普通人群和慢性病患者、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重点人群的菜单式签约服务包,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专”互动的工作机制,建立家庭医生首诊负责制,探索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形成网格化服务体系。

(四)以完善“1+N”政策配套支持政策为重点,建立激励约束新机制

16.完善财政投入政策。市、区、乡镇(街道)医疗卫生机构融合组建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后,继续根据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要求,按原渠道足额安排对集团成员单位的财政投入资金。进一步科学调整财政投入方式,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方面给予重点投入。区、乡镇(街道)要继续加大对所在地集团成员单位的工作支持力度。

17.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探索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将门诊慢性病患者的日常就医购药服务下沉至基层医疗机构,提高医疗集团服务效能;制定住院患者双向转诊医保待遇衔接政策,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形成就医分流新格局,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

18.深化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建立与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内部薪酬水平,优化薪酬结构,创新分配机制,自主设立体现分级诊疗要求、劳动特点和技术水平的薪酬项目。积极开展集团牵头医院负责人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实施年薪制改革探索。落实集团内部薪酬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对集团成员单位实施统筹分配,按照“以岗定薪”的原则,在集团内探索实行职工岗位工资制度。

19.建立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由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对集团组织开展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坚持“两结合两挂钩”原则,即集团考核与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相结合,与社会和群众评价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医疗机构发展规划、财政投入、经费拨付、医保支付、评先评优相挂钩,与领导干部薪酬、任免和奖惩,以及职工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相挂钩。完善集团内部考核机制,以医德医风、服务质量、业务水平、满意度测评等为重点内容,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薪酬待遇等挂钩。建立健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推动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落实功能定位。

20.强化人才支撑。设置集团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统筹集团内人员管理,统一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建立集团人员周转池,由医疗集团、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各医疗集团需求统筹招聘,以集团下派形式解决基层医疗机构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各集团内人员可统一考核、统筹使用,落实医师多点执业制度,鼓励高级职称医务人员退休后到集团内基层单位继续服

务,促进人才向基层医疗机构流动,建立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和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工作安排

(一)实施阶段(2023年12月至2025年1月)。各相关部门对辖区内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指导,及时解决试点工作困难,并于每年12月底前向工作专班报送年度工作进展和典型经验,其中2023年工作进展应包含试点启动后制定推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的各项配套政策情况。

(二)跟踪评估。工作专班定期组织对辖区内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对试点工作开展基线调查、年度考核和总结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

四、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通过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动城市大医院转型发展,构建结构更优、功能更强、服务更好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切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二)部门协同,形成合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各地区各部门既要按照“行政管理职责不变、干部任命权限不变、人员身份属性不变、财政投入保障不变”等“四个不变”的要求落实好各自职责,更要按照“工作理念要改变、发展方式要改变、组织体系要改变、运行机制要改变、服务模式要改变”等“五个改变”的要求,加强工作协同,制定“1+N”政策体系及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区政府、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三张职责清单,及时解决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运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改革合力,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保证各项政策有效落实,深化“三医联动”“六个统一”“四项协同”,不断增强内生动力。

(三)加强督导,营造氛围。要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扩大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的改革影响力,广泛宣传健康教育知识和疾病防控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科学防病能力,引导群众逐步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就近、优先选择基层医疗机构就诊。要全面落实市级医院牵头责任,以公益性为导向,建立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效果评估机制,以增强基层医疗服务

能力,打造牵头医院医学高峰,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有效管控医保基金等为核心内容,强化指导、督导和检查,努力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盘锦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工作专班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附件

盘锦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管理工作专班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组织机构

- 主任:邢鹏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主任:贾洪琳 副市长
- 成员:王冰 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朱长杰 市委编办主任
- 刘志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宋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张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徐健峰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张闯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张强 市医保局局长
- 李亮 市中心医院党委书记
- 沈晓速 市中心医院院长
- 攸翔 辽油宝石花医院党委书记
- 武艳梅 辽油宝石花医院院长
- 刘东峰 市中医医院党总支书记
市中医医院院长
- 盖世功 双台子区区长
- 尹久辉 兴隆台区区长
大洼区区长

双台子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盖波 兴隆台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艳艳 大洼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则由对应的负责同志自然递补。

二、工作职责

(一)工作专班工作职责

- 1.拟订或修订医疗集团发展规划和章程;
- 2.负责推进医疗集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改革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 3.拟订医疗集团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和合作管理等政策,审核财政补助资金申请,审批年度资产投入、基本建设、大型医疗设备购置等重大投资计划;
- 4.拟订医疗集团人事薪酬、院长选聘、绩效考核制度等政策;按程序聘用院长、副院长,与院长签署聘任合同;
- 5.审定医疗集团绩效考核、资产运营、财务审计报告,对绩效考核情况做出评价,决定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 6.负责对医疗集团的财务和资产管理进行监督;
- 7.定期或不定期委派审计部门对医疗集团财务和资产进行审计;
- 8.对医疗集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监管;
-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职责

- 1.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落实工作专班等上级部门的各项决策决议;
- 2.统筹协调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推进相关工作;
- 3.指导医疗集团建设,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相关工作;
- 4.协助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监管、考核职能;
- 5.承担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完善工作专班内部决策机制,明确工作专班主任办公会议议事决策规则;负责对医疗集团实施综合监管,落实医疗集团目

标管理责任制,对其建设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医保支付、医院等级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建立对医疗集团负责人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医疗服务、医疗质量与安全、公共卫生服务、医德医风建设等各方面的监管。

市委编办负责对成员单位进行人员编制分类核定,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配合做好人员编制统筹使用。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医疗集团管理重大建设项目审批。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中央及省相关财政补助政策,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资金,支持医疗集团建设发展,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效率和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医疗集团主管部门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制度实施方案进行备案管理,核准医疗集团职工岗位绩效工资总量。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集团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相关待遇政策。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落实〈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3〕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落实〈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落实《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 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18号)精神,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以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服务盘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提供有力行政执法保障。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执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食品药品、医疗保障、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重

点领域中存在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查找根源,常态化开展突出问题整治,切实解决各类顽瘴痼疾。坚持注重实效,立足基层行政执法实际,增强措施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稳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坚持统筹协调,着力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行政执法与政府管理其他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有效运转,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强化,行政执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各方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提升能力、素养和本领,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开展领导干部“头雁领学”工程,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行政、应对风险的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鼓励开展情景式、带教式等新型培训。各级行政执法

部门要将法律知识培训考核、业务培训和执法技能竞赛作为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水平的重要抓手,科学制定年度法律知识培训计划,明确学时要求,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上级业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并持续推进)

3.开展行政执法岗位练兵。围绕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紧扣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应急处置、文书制作等重点环节,开展现场模拟训练和信息系统、新型装备应用训练等岗位技能比武练兵活动,定期组织执法全过程现场演练,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办案技能,夯实行政执法基本功。坚持学用结合,以实战促实效,通过多种形式的实战演练,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升一线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大力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纳入业务培训范围,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重点提升应急处突、群众工作、风险防控和文明执法能力,通过全员轮训、跟班培训、蹲点指导、比武练兵等形式,培养“全科式”行政执法人员。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并持续推进)

5.加强行政执法及辅助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推行行政执法人员日常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职务职级调整、交流轮岗、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制度,对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情况依法予以暂扣或收缴行政执法证件并进行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人民警察证件的

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落实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整合现有行政执法辅助力量,不得随意扩大行政执法辅助人员队伍。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定期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人员使用、岗位培训、辅助执法活动等情况。(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6.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实现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运行。以市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为重点,开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导检查,以督查促整改,以整改促提高。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细化考核标准,加大考核权重,督促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7.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常态化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监督行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查找行政执法领域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形成本地区、本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问题清单适时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集中整治情况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市司法局要对各地区、各部门集中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形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8.加快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依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量化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强化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运用,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原则,在行政执法告知书和决定书中要引用裁量权基准并适当说明理由。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避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政府机构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情况,结合我市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行政裁量权基

准。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和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行政裁量权基准普遍建立并推进实施)

9.优化行政执法“五张清单”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五张清单”(即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容缺受理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全面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不涉及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生态环保等领域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容错免罚机制。要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行政执法“五张清单”的宣传工作,推动“五张清单”落实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形成行政执法“五张清单”典型案例并持续推进)

10.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复制推广“综合查一次”经验,最大限度减少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各种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1.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动态调整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市司法局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

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依法推进镇、街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镇、街道赋权工作,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赋权事项目录。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执法事项不再赋权镇、街道。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跟踪指导赋权事项的实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下放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评估过程、结果及改进举措应当形成书面材料同步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营商环境建设部门。市营商局要统筹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赋权事项提出调整意见,及时组织动态调整。各地区要组织开展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完成评估工作并持续推进)

13.加强联合执法和协作执法。强化对联合执法和协作执法的统筹协调,整合、优化行政执法资源,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执法,并探索建立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等制度,推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围绕完善移送指引、规范移送行为、强化证据移送、明确移送材料、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探索数据赋能、推动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等八项重点任务,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作配合,依规依纪依法及时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14.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全面落实《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强化制度衔接配套,用足用好各项监督手段,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完善行政执法专项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相关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

成果并持续推进)

15.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引,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围绕落细落实监督职责、准确规范监督内容、积极创新监督方式、大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等四个方面,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市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完成)

16.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等方式,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各级政府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定期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通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探索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营商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17.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建立完善常态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行政执法第三方评议,提高评议工作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加强行政执法专家评估、同行评估与案卷评查,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至少集中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通报并推动整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进示范创建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增强行政执法人员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

责任感,展现良好的行政执法形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或经举报后核实的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行政执法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保障

18.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辽宁监管执法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与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提供通用业务支撑和数据共享对接服务,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流转。推进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全量编制数据目录,并按目录将数据统一汇聚至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全面监督,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完成)

19.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助力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提高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督能力。(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20.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部门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队伍梯队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通过建立“法律顾问之家”、研究会等形式拓展交流空间,不断提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整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保障监督职能充分发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强化权益保障。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改善行政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权益保障方面执法装备配备和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

度,逐步构建符合行政执法特点的保障体系。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的氛围,对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结合当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重大意义,精心谋划部署,细化量化分解本方案提出的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实施举措,建立工作台账,逐步推动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由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困难,要及时沟通协调、研究解决,确保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查考评。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将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行政执法专项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参考。适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民群众满意度第三方评价,勇于接受群众监督与实践检验,敢于刀刃向内,开展自我革命。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清单化管理、定期调度。

(三)强化培训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本方案列为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培训的重要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的必修课,通过集中轮训、理论研修、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使广大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熟知和

理解有关工作要求。要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参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挖掘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全面及时反映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市司法局要会同各有关方面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2024年9月底前完成中期评估,2025年9月底前完成终期评估。

附件:盘锦市落实《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任务分工清单

盘锦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盘锦市落实《辽宁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年)任务分工清单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一)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p>	<p>重点任务</p> <p>1.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各环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提升能力和素养，牢固树立法治为民理念，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p> <p>2. 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开展领导干部“头雁领学”工程，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述职和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行政、应对风险的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和法治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鼓励开展情景式、带教式和新型培训。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将法律知识培训考核、业务培训和技术技能竞赛作为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水平的重要抓手，科学制定年度法律知识培训计划，明确学时要求，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上级业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p>	<p>市司法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行政执法部门</p>	<p>持续推进</p> <p>2024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并持续推进</p>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一)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p>	<p>3. 开展行政执法岗位练兵。围绕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紧扣现场模拟训练、调查取证、应急处置、文书制作等重点环节，开展现场模拟训练和信息系统、新型装备应用训练等岗位技能比武练兵活动，定期组织执法全过程现场演练，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办案技能，夯实行政执法基本功。坚持学以致用，以案促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实战演练，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和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升一线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p> <p>4. 大力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将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纳入业务培训范围，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重点提升应急处置、群众工作、风险防控和文明执法能力，通过全员轮训、跟班培训、蹲点指导、比武练兵等形式，培养“全科式”行政执法人员。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执法人员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p> <p>5. 加强行政执法及辅助人员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推行行政执法人员日常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职务职级调整、交流轮岗、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制度，对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执法人员，根据情况依法予以暂扣或收缴行政执法证件并进行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落实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法辅助人员管理。整合现有行政执法辅助力量，不得随意扩大行政执法辅助人员队伍。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定期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人员使用、岗位培训、辅助执法活动等情况。</p>	<p>市司法局</p> <p>市司法局</p> <p>市司法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行政执部门</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行政执部门</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行政执部门</p>	<p>持续推进</p> <p>2024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并持续推进</p> <p>持续推进</p>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二)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p>	<p>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实现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运行。以市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为重点，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导检查，以督促整改、以整改促提高。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细化考核标准，加大考核权重，督促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体责任。</p>	<p>市司法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p>	<p>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p>
	<p>7. 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常态化开展集中整治和专项监督行动。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查找行政执法领域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形成本地区、本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向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市司法局要对各地区、各部门集中整治情况开展专项检查。</p>	<p>市司法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p>	<p>2023年底前形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p>
	<p>8. 加快完善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依法规范行政执法量权，细化量化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强化对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的运用，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原则，在行政执法告知书和决定书中要引用裁量权基准并适当说明理由。严格规范行政执法量权行使，避免行政执法的随意性。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以及政府机构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情况，结合我市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规范适用和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执法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p>	<p>市司法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p>	<p>2023年底前行政裁量权基准普遍建立并推进实施</p>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二) 全面推 进严格规范公 正文明执法</p>	<p>9. 优化行政处罚“五张清单”制度。建立行政处罚“五张清单”(即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处罚强制措施、容缺受理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全面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不涉及生命安全、生态环境等涉及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典型案例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实施清单管理,开展行政处罚“五张清单”的工作,推动“五张清单”落实提质增效。</p> <p>10.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及时整改违法问题,防止以罚代管。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防止产生“综合查一次”经验,最大限度减少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各种合法权益。</p>	<p>市司法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 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区、高新区、 开发区、高新区、 各行政执法部门</p>	<p>2024年底前形成 行政处罚“五张 清单”典型案例 并持续推进</p>
<p>(三) 健全完 善行政执法工 作体系</p>	<p>11. 协调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动态调整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市司法局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 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区、高新区、 开发区、高新区、 各行政执法部门</p>	<p>2024年底前取得 阶段性成果</p>
		<p>市司法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 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区、高新区、 开发区、高新区、 各行政执法部门</p>	<p>持续推进</p>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三)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p>	<p>12. 依法推进镇、街道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镇、街道赋权工作，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赋权事项目录。对拟予清理的行政法事项不再赋权镇、街道。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跟踪指导赋权事项的实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下放镇、街道的行政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评估过程、结果及改进举措应当形成书面材料同步报送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及营商环境建设部门。市营商局要统筹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赋权事项提出调整意见，及时总结评估调整。各地区要组织开展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p>	<p>市营商局 市司法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行政执部门</p>	<p>2024年底前完成评估工作并持续推进</p>
<p>(四)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p>	<p>13. 加强联合执法和协作执法。强化对联合执法和协作执法的统筹协调，整合、优化行政执法资源，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执法，并探索建立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转移、案件协查等制度，推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围绕完善移送指引、规范移送行为、强化证据移送、明确移送材料、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探索数据赋能、推动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等八项重点任务，探索可复制推广的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行政执法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作配合，依规依纪依法及时移送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p>	<p>市司法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行政执部门</p>	<p>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p>
<p>(四)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p>	<p>14.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全面落实《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强化制度衔接配套，用足用好各项监督手段，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完善行政执法专项考核评价体系，提高相关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p>	<p>市司法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行政执部门</p>	<p>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p>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 强化行政執法監督	<p>15. 建立健全行政執法監督體系。貫徹落實行政執法監督工作指引，充分發揮行政執法監督統籌協調、規範保障、督促指導作用。強化上級行政機關對下級行政機關行政執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監督，嚴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監督。圍繞行政執法監督工作體系建設試點工作，圍繞細落實監督助責，在規範監督內容、積極創新監督方式、大力加強機構隊伍建設等四個方面，積極探索司法所協助縣級司法部門開展鎮、街道行政執法監督工作的方式方法，基本建成比較完善的市縣鄉全覆蓋的行政執法監督工作體系。</p> <p>16. 創新行政執法監督方式。各級司法行政部門要制定年度行政執法監督工作方案，綜合運用行政執法工作報告、統計分析、建議考核等方式，對行政執法工作情況開展經常性監督，督促行政執法部門全面履行行政執法職能。各級政府部門承擔行政執法監督職責的機構，要加強對本部門本系統行政執法工作和重大行政執法案件的統籌協調、日常監督和業務指導。完善重大行政執法案件專項監督調查處理機制。拓寬監督渠道，建立行政執法監督與12345政務服務便民熱線等監督渠道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各級行政執法部門要定期向本級司法監督部門通報行政執法投訴舉報案件辦理情況。完善行政執法監督員制度，探索行政執法監督聯系點和特邀行政執法監督員在行政執法監督工作中發揮積極作用。</p>	市司法局	<p>各縣區人民政府，遼濱沿海經濟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市級各行政執法部門</p> <p>各縣區人民政府，遼濱沿海經濟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市級各行政執法部門</p>	<p>2024 年底前完成</p> <p>2025 年底前完成 並持續推進</p>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五)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保障</p>	<p>17.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建立完善常态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行政法第三方评议，提高评议工作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加强行政执法专家评估、同行评估与案卷评查，对发现的问题至少集中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通报并推动整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进示范创建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增强行政执法人员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责任感，展现良好的行政执法形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或经举报后核实的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行政执法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p> <p>18.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依托辽宁监管执法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与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提供通用业务支撑和数据共享对接服务，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流转。推进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全面编制数据目录，并按目录将数据统一汇聚至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全面监督，为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持。</p> <p>19. 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助力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提高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督能力。</p>	<p>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p>	<p>持续推进</p>
		<p>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营商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p>	<p>2024年底前完成</p> <p>持续推进</p>

工作目标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六) 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p>	<p>20. 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部门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队伍梯队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顧問队伍建设，通过建立“法律顧問之家”、研究会等形式拓展交流空间，不断提升公职律师和法律顧問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整合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保障监督职能充分发挥。</p>	<p>市司法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行政执法部门</p>	<p>持续推进</p>
<p>(六) 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p>	<p>21. 强化权益保障。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改善行政执法条件，合理安排行政执法装备配置和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逐步构建符合行政执法特点的保障体系。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的氛围，对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p>	<p>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行政执法部门</p>	<p>持续推进</p>
<p>(六) 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p>	<p>22.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结合当地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p>	<p>市财政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行政执法部门</p>	<p>持续推进</p>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盘锦市人民政府与盘锦市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盘政办〔2023〕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盘锦市人民政府与盘锦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人民政府与盘锦市总工会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密切政府和职工群众的联系，畅通工会组织向政府反映职工意愿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建立盘锦市人民政府与盘锦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方针，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进一步增强政府决策的民主性，及时沟通和研究解决企业和职工普遍关心、迫切希望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工会代表职工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的作用，进一步密切政府与职工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支持和参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促进盘锦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联席会议内容。

(一)市政府通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市总工会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市总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 and 政策的建议和意见。

(二)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为推进本市经济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和职工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部署和具体措施。

(三)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四)研究解决市总工会工作中需要市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

(五)市政府和市总工会认为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第三条 联席会议议题草案由市总工会在认真调研、广泛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并经市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负责同志审定。市政府也可直接确定议题。

第四条 市长、副市长和市总工会主席、副主席及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市政府市长或副市长主持会议。列席会议的部门及人员,根据每次会议的具体内容确定。联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职工代表、劳动模范代表、基层工会干部参加。

第五条 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协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市政府与市总工会协商,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联席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总工会共同承办。

第七条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或文件,由市政府相关部门会同市总工会牵头负责督促检查落实,并在下一次会议上予以通报。

第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制度,建立健全本区(县)域内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九条 新闻单位要加强对联席会议的宣传报道,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